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食堂经费		项目编码*：	P20211330010717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秦雪		联系人*：	秦雪	
联系电话*：	025-58622811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否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是否专业评审：	否	
项目总金额*：	1980000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1980000元	
预算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是否从属政策：	否	
基本情况：	为本院提供食堂保障服务，项目自2020年5月5日开始，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结束。2021年计划续约一年，合同总金额预算198万元。				
政策依据：	项目立足本院正常运转实际需要，参照上级关于党政机关食堂服务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其他依据：	本院在独立营院开展工作，需要为全体检察人员提供饮食服务保障，为检察人员履行各项检察职能营造良好后勤服务环境。				
构成名称	年度	资金来源	金额	功能科目	责任主体
食堂经费	2021	财政拨款	1980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绩效目标	保障2021年度江北新区检察干警就餐，为本院检察人员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提供有力后勤服务保障，解决干警后顾之忧，为全体检察人员集中精力履职良好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服务时长		12个月
	质量		满足检察工作需求		基本满足
	时效		食堂服务保障及时率		=95%
	成本		专款专用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服务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
	满意度	本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满意	
		其他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党员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P20211330010719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开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秦雪		联系人*：	秦雪	
联系电话*：	025-58622811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否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是否专业评审：	否	
项目总金额*：	24000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24000元	
预算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是否从属政策：	否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行政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需要”。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				
其他依据：	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现有党员40人，为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党员的政治素养和凝聚力，需要将活动经费列入预算以保障工作需要。				
构成名称	年度	资金来源	金额	功能科目	责任主体
党员活动经费	2021	财政拨款	24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绩效目标	加强2021年度检察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按计划组织年度党员活动，促进党内和谐，密切党员之间的联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每月党员活动数		不少于1次
	质量		党员活动覆盖率		=100%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		专款专用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加强检察队伍纪律作风建设		树立良好的检察队伍形象
	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满意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影响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办案费		项目编码*：	P20211330010711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秦雪		联系人*：	秦雪	
联系电话*：	025-58622811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否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是否专业评审：	否	
项目总金额*：	2400000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2400000元	
预算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是否从属政策：	否	
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6）25号）附件7“全省检察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办案费及其他业务经费均为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6）25号）；2.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一案三查”工作机制的意见》；3.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4.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5.江苏省人民检察院《院外专家参与办案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6.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江苏省检察机关关于刑事案件关键证人、鉴定人等出庭工作指引》的通知》；7.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的通知》；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9.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10.《江苏省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实施细则》；11.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和解工作的若干意见》；12.《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其他依据：	保障检察司法办案活动的必要支出。				
构成名称	年度	资金来源	金额	功能科目	责任主体
办案费	2021	财政拨款	2400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绩效目标	2021年，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市委、江北新区党工委和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院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突出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营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贡献江北新区检察智慧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年度检察工作报告		1份
	质量		财务管理规范性		规范
	时效		专款专用率		=90%
	成本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平安新区建设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影响		法治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
			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修缮费		项目编码*：	P20211330010714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开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秦雪		联系人*：	秦雪	
联系电话*：	025-58622811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否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是否专业评审：	否	
项目总金额*：	346000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346000元	
预算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是否从属政策：	否	
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6）25号）附件7“全省检察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业务维修费为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业务维修费含“两房”维护费、业务装备修理及维护费用。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6）25号）。				
其他依据：	为及时应对房屋等基础设施出现须修缮的情形。				
构成名称	年度	资金来源	金额	功能科目	责任主体
修缮费	2021	财政拨款	346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绩效目标	根据房屋等基础设施情况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每日设施检查		>2次	
	质量	修缮后恢复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时效	修缮及时率		=100%	
	成本	规范修缮审批程序		规范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本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满意	
		来访群众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影响	设施正常运转		正常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物业费		项目编码*：	P20211330010716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秦雪		联系人*：	秦雪	
联系电话*：	025-58622811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否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是否专业评审：	否	
项目总金额*：	1950000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1950000元	
预算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是否从属政策：	否	
基本情况：	为本院提供物业服务，项目自2020年5月5日开始，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结束。2021年计划续约一年，合同总金额预算195万元。				
政策依据：	项目立足本院正常运转实际需要，参照上级关于党政机关采购物业服务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其他依据：	本院在独立营院开展工作，对安全保卫、会议接待、检察特别勤务及营院内部工程维护、绿化管理等均有实际需求，为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序运转，营造良好办公办案环境，需要必要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保障。				
构成名称	年度	资金来源	金额	功能科目	责任主体
物业服务	2021	财政拨款	1950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绩效目标	保障2021年度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规范有序的办公秩序，为全体检察人员集中精力履行各项检察职能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物业服务时长		12个月	
	质量	提供良好工作环境		基本满足	
	时效	物业服务及时率		=90%	
	成本	专款专用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服务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	
	满意度	本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满意	
		其他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满意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项目编号*：	P20211330010700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信息化工程
开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秦雪			联系人*：	秦雪
联系电话*：	025-58622811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是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是否专业评审：	否
项目总金额*：	700000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700000元
预算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是否从属政策：	否
基本情况：	<p>为进一步适应新时代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积极适应以大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聚焦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以促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为着力点，以“智慧检务”建设为突破口，以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6〕5号）要求。要强化基础网络建设，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传输质量，加固网络安全防护，在网络层面实现上下贯通和内外交换，构建检察机关安全高效的检察网络体系；要构建全面覆盖的智慧检务应用体系，充分利用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服务等技术手段，为分析决策、司法办案、检务保障、科技信息管理、检务公开和为民服务等提供智能应用系统和装备。</p>				
政策依据：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的通知（高检发技字〔2016〕5号）；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平台建设的通知》；4. 检察工作网安全保障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内部）；5. 关于印发《全省政法各部门网络互联和数据交换系统优化方案》的通知（苏政法明电〔2020〕8号）（内部）。</p>				
其他依据：	<p>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事关检察工作全局和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进程，促进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全面升级，建立信息时代检察工作的新模式，使科学技术融入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按照工作要求推进涉密网络分级保护项目、检察工作网建设、全市政法网建设、精准量刑辅助系统建设等，是以科技创新驱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p>按照《检察工作网安全保障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全省政法各部门网络互联和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等上级要求实施，通过平台搭建，实现信息时代检察机关全面全程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工作和管理新模式。</p>				
构成名称	年度	资金来源	金额	功能科目	责任主体
检察工作网建设	2021	财政拨款	520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政法网建设	2021	财政拨款	180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绩效目标	<p>1. 完成涉密网络分级保护项目、检察工作网、全市政法网、精准量刑辅助系统建设工作；2. 完成2021年度院内建有中心机房、办案中心、多套网络设备及音视频设备，办公办案终端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数百套，需要进行日常维护及使用管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实际完成率		=95%
	质量		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专款专用率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工作效能		提高
	满意度		本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满意
			上级检察机关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影响		检察司法保障		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检务公开、检察宣传费		项目编码*：	P20211330010718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秦雪		联系人*：	秦雪	
联系电话*：	025-58622811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否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是否专业评审*：	否	
项目总金额*：	1200000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1200000元	
预算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是否从属政策*：	否	
基本情况*：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6）25号）附件7“全省检察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检察宣传费为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检察宣传费包括：举报宣传周所需费用；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举办展览，制作影片、电视剧，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进行宣传及开设检察宣传栏等所需费用；舆情监测费用；制作宣传光盘、书刊、组织巡回报告团所需费用；新闻记者采访费；检察宣传工作中必须开支的其他宣传费。</p>				
政策依据*：	<p>“1.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6）25号）；2.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教育厅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意见（2018-2022）》；3.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南京市教育局《关于全市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十项工作机制的意见》；4. 关于及时给付全省检察门户网站集群运维费用和视频平台搭建运维费用的通知；5.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民法典普法宣传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6. 关于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进社区活动的通知；7. 关于组织开展“我的案件我来说”办案故事讲述活动的通知。”</p>				
其他依据*：	保障检察宣传工作、加强法治宣传的必要支出。				
构成名称	年度	资金来源	金额	功能科目	责任主体
检察文化	2021	财政拨款	500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检务公开和宣传	2021	财政拨款	700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绩效目标	重点把握检察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主题，保证检察s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用最新鲜、现货的事例将司法善意、司法温度、司法正义传递出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检察宣传工作总结		1篇
	质量		在《江苏法制报》等省级以上报刊发稿		头版
	时效		宣传工作时效性		较高
	成本		专款专用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工作知晓率		较高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本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影响		检察宣传传播度	较高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项目编码*：	P20211330010715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设备购置及维护		
开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秦雪	联系人*：	秦雪		
联系电话*：	025-58622811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是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是否专业评审：	否		
项目总金额*：	1000000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1000000元		
预算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是否从属政策：	否		
基本情况：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6）25号）附件7“全省检察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和其他业务装备费。装卷高速扫描仪、执法记录仪、案卡迅录设备、一体化智能查询终端等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为检察业务工作中所必须的设备。</p>				
政策依据：	<p>“1.《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6）25号）；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平台建设的通知》；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建设情况的通报》；4.关于落实省院网信会部署的两项重点工作情况进展的通报。”</p>				
其他依据：	<p>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的司法行为，切实提高司法警察自我约束、规范化执法意识，提升司法警察执法形象</p>				
构成名称	年度	资金来源	金额	功能科目	责任主体
信创设备（安可工程）	2021	财政拨款	700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办案装备	2021	财政拨款	300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绩效目标	<p>为2021年度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和其他业务装备等检察业务现实需求提供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保障部门		8个	
	质量	检察职能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	设备配置及时率		=100%	
	成本	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		<=1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察司法行为规范化		提升	
	满意度	来访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本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	
		检察工作效能		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费			项目编码*：	P20211330010713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秦雪			联系人*：	秦雪
联系电话*：	025-58622811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否
是否重点项目：	是			是否专业评审：	否
项目总金额*：	400000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400000元
预算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是否从属政策：	否
基本情况：	<p>“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并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6〕25号）附件7“全省检察院系统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司法救助费为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p>				
政策依据：	<p>“1.《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2.《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经费划转和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6〕25号）；3.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14〕10号）；4.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5.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攻坚克难精神坚决落实好全国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现场会精神的提示》（内部）。”</p>				
其他依据：	<p>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协调政府财政部门将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列入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p>				
构成名称	年度	资金来源	金额	功能科目	责任主体
司法救助费	2021	财政拨款	400000元	2040402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绩效目标	<p>对2021年度办理案件中发现的，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因案致贫涉案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救助因案致贫涉案人		5人次
	质量		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审查率		=100%
	时效		救助费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		核拨救助金与领取救助金比		=1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基本解决
	满意度	司法救助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司法救助家庭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影响		因案致贫涉案人再犯罪率		降低